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方正承销保荐”）接受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网进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指定闫瑞生先生、王宏斌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秉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相关工作人员介绍.....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7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7
二、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所列事项的承诺.....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8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8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规性说明.....9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13
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专项核查.....14
五、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15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情况.....17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8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26
九、本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相关工作人员介绍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闫瑞生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19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完成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58）配股业务、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958）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000687）股权分置改革业务、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600148）股权分置改革业务。

王宏斌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19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完成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20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推荐业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000652）公司债券业务、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2033）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558）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业务、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221）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工作等。

（二）本次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蔡子

蔡子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具有近十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参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958）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146）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其他项目组成员：程霞明、赵磊、金雨馨、李彦华。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Netin Technolog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潘成华

注册资本	58,000,000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88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7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邮政编码	215300
电话	0512-57364001
传真	0512-57339861
互联网网址	www.netintech.cn
电子邮箱	yy@netintech.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杨旸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电话号码	0512-57364001-218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为保证项目质量，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工作规则》、《投资银行股权融资项目立项工作规则》、《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尽职调查规则》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审核内容	审核执行人
立项审核	立项申请	立项审核小组
质量控制部审核	现场核查；底稿验收；初审申请文件	质量控制部
内核审核	问核；内核部初审；内核委员会审核；内核意见落实	内核部、内核委员会

1、立项审核流程

（1）业务部门初步尽职调查后申请立项

在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后，由项目执行成员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立项申请文件主要由《立项申请表》、《初步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利益冲突核查相关文件等组成。

（2）立项初审

质量控制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如需补充材料则及时与项目组沟通。初审完成后，质量控制部组织立项审核小组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立项审核小组审核

参与本项目立项审核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共 5 人。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小组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4 日以 OA 流程对项目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4）准予立项

立项申请经立项审核小组审核同意立项后，投资银行业务部组建项目组，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

2、质量控制部审核流程

本项目现场核查次数为一次，现场核查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4 月 27 日。

在上述期间，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实地走访了网进科技，与网进科技管理层、项目组进行了现场访谈，并检查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验收。

2019 年 4 月 28 日，质量控制部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2019 年 4 月 29 日，质量控制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相关文件，对文件进行初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将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与内核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内核部。

3、内核部门的审核

2019 年 4 月 29 日，内核部收到内核申请相关文件，确认材料完备性后，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组织该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内核部审核人员、内核负责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了问核程序。

2019 年 5 月 6 日，内核部发布内核会议通知，将会议相关情况和内核申请相关材料送达各内核委员，并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完成项目的初审报告。

2019 年 5 月 10 日，内核委员会以集体讨论的形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 9 票。根据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了内核会议的审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网进科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网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所列事项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网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授予董事会修订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等与网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15 日，网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5 月 9 日，网进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网进科技 5,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30 日，网进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网进科技 5,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38%。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期限予以延期的相关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规性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以下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一）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为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为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还相应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文件。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有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51.50 万元、38,856.77 万元、43,620.54 万元和 4,527.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3,457.50 万元、2,017.82 万元、6,162.51 万元和 99.35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55.01%、流动比率 1.54、速动比率 1.51，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有关“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针对《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通过核查《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为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进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12 月 11 日，由网进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网进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仍然依法存续。

通过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通过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会计资料，抽查相应单据及合同，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通过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

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通过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或订单、银行流水、员工名册、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综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通过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调查表、工商登记文件，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综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通过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专利诉讼情况，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

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保荐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大幅减值情况；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用的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综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 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

机构对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 1-3 月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专项核查

经咨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标准为：一、存在外部投资人或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二、存在外部管理人管理资金、基金；三、存在对高管人员进行业绩分成的安排。

保荐机构向网进科技的自然人股东了解了其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相关情况，并取得了网进科技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出资凭证等相关资料。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黑角投资的《合伙人协议》等规章、制度，向黑角投资的合伙人了解了其向黑角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相关情况，并取得了出资凭证；向黑角投资的管理人员了解黑角投资向网进科技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是否存在对高管人员进行业绩分成安排等相关情况，并取得了黑角投资出具的承诺以及出资凭证等相关资料。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商旅集团”）、敦石投资、和丰投资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向文商旅集团、敦石投资、和丰投资的股东了解其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相关情况，并取得了出资凭证；向上述机构的管理人员了解其向网进科技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是否存在对高管人员进行业绩分成安排等相关情况，并取得了上述机构出具的承诺以及出资凭证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网进科技的 2 名自然人股东潘成华、黄玉龙对网进科技的投资均来

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黑角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为网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潘成华，有限合伙人均为网进科技的员工。成立至今仅向发行人进行投资，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不存在对管理人员实施业绩分成的安排。

文商旅集团、敦石投资、和丰投资为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股东及自筹，不存在向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由外部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上述机构对网进科技的投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成立至今完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经营管理和对外投资，管理人员由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对管理人员实施业绩分成的安排。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网进科技的全部股东均不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标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网进科技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必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五、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和 2019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线开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发行人拟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程序，发行人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提高发行人销售收入，科学管控成本、费用，提高利润水平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综合竞争实力、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将显著提升，为发行人加快发展和加强盈利能力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发行人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强化升级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开拓市场。同时，发行人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发行人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3）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发行人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公布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还聘请了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智慧政务产品升级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双方均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通信技术、射频技术、物联网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和管理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智能系统技术具有综合性、适用性、实践性等行业特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及顺利实施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受公司规模的制约，目前研发费用的投入尚显不足，如果公司不能紧随市场进行研发或研发成果不能顺利转化，则会对公司的技术、产品竞争力乃至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智慧城市行业，向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

件研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直至运行维护的一站式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涉及计算机、通信、网络等多个学科领域，对研发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公司通过核心人才所形成的技术创新能力与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建立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并保持核心竞争力极为重要。

高素质的软件开发、产品销售和维护、管理人才团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亦趋于激烈。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提供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塑造富有凝聚力与向心力的企业文化，并不断招募各类高端技术与研发人才，保证了人才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但一旦公司核心产品或服务的开发、销售和管理人员流失，且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补充，短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报告期内，技术优势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积累和创新，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为有效保护核心技术，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范研发流程，利用防泄密管理软件对电子设备程序加密，及时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等。尽管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较为完善，未曾发生核心技术外泄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江苏省内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4%、99.26%、99.24%和 92.08%，昆山市内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8%、96.90%、97.07%和 91.86%，公司的区域市场集中度较高。江苏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处于全国前列，昆山市连续 15 年位居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之首，这为公司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同时，公司江苏省以外

的业务处于拓展期，会遇到一定的市场阻力，导致市场开发成本较高。为配合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拓展，公司计划组建华东、华南、华北、西南、西北五个区域中心，扩大业务和销售服务团队人员规模，加大市场活动投入，加强品牌建设，扩大公司在当地的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使公司的主要业务逐步由江苏地区覆盖至江苏省外其他地区，从而降低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但是，江苏省外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一旦昆山市场竞争加剧或智慧城市建设投资大幅下滑，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99.62 万元、25,748.47 万元、28,343.34 万元和 2,855.55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8.71%、66.27%、64.98%和 63.0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由公司的业务特征所决定。公司参与了较多的智慧公安建设项目，这些项目主要由各地区的公安机关组织建设，公司技术实力和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中标的部分智慧城市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上述情形导致了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持续地承接来自大客户的订单，体现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稳定增长起到了保障和促进作用。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行业或政府安防相关投资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或者对客户情况的不利变化未能作出及时反应，将直接造成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波动，客户的相对集中在未来有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核心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承接的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覆盖面广泛，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设备及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775.63 万元、6,626.63 万元、7,185.19 万元和 746.43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5%、36.81%、41.10%和 45.28%，核心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出现采购规模随业务需要大幅增加而核心供应商供货量有限或供货不及时等情况，可能会对公

司智慧城市相关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成本以设备材料成本为主，设备及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50.27%、65.19%、57.89%和 62.15%，设备成本主要是项目各个子系统所需的设备成本，材料成本主要是工程用的线缆、管路、桥架以及施工辅材成本。如果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设备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行业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专业的智慧城市 IT 服务商，主要为公安、交通、政法、统战、建筑、医疗、农业等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以政府为主导，公司所处智慧城市相关行业发展受政府的扶持力度较大，政府为此投入了大量经费，行业发展受政府采购驱动的特征明显。

公司从事的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施工和运维业务主要来自于公安、交通、政法等行业客户，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内各级政府对平安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项目的投入状况。未来如果出现政府投资策略调整的情况，可能导致政府对上述领域的投资减少，则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市场规模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面临较大风险。

6、公司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4,527.68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1,758.40 万元，降幅为 27.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3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93.04 万元，降幅为 74.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31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121.08 万元，降幅为 54.44%。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降，主要原因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 季度公司中标金额与 2019 年同期相比有所降低，同时施工人员一季度未能到岗，部分项目未及时施工。公司从二季度开始加紧施工，预计可以弥补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而拖延的施工进度。

（四）内控风险

1、控制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潘成华先生直接持有并控制网进科技 25.86%的股份，作为黑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网进科技 18.97%的股份（其中 10.81%的股份为潘成华间接持有），通过与黄玉龙、敦石投资、和丰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网进科技 20.69%的股份，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控制网进科技 65.52%的股份，为网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果上述一致行动人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或因特殊原因退出，将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为分散。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一方面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同时若今后公司发生重大重组、收购等事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可能出现变动，可能会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同时，潘成华先生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在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对本公司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

2、经营规模扩大而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均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5,503.69 万元、43,019.03 万元、57,841.06 万元和 47,167.64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51.50 万元、38,856.77 万元、43,620.54 万元和 4,527.68 万元。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几年来公司一直处于高速的发展态势中，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地位持续提升。

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会随之扩大。如若公司无法迅速适应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人才、技术、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管理需求，则其可能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因管理能力不足而无法实现预期经营目标。

（五）财务风险

1、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为 15%。公司于 2014 年和 2017 年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准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故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如果将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持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其项目主要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受政府财政预算和结算周期的影响，项目验收时间多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上半年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项目施工较为缓慢，主要施工集中在下半年完成。因此，每年上半年特别是第一季度工程完工较少，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前低后高特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资金使用、融资安排等造成较大影响，同时也会导致公司收入、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出现异常的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

3、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00.71 万元、13,616.80 万元、13,891.78 万元和 17,590.92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7%、31.65%、24.02%和 37.29%。2017 年末至 2020 年 3 月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完工项目的增多，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客户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将对公司的营运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该类业务通常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质保金的模式，具有项目金额大、工期长、付款时间长等特点，并且在投标、中标、项目实施、完工等阶段都会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承做的智能化集成项目越来越多，使公司利润大幅增长的同时，也使流动资金逐渐趋于紧张。公司历来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但如果客户不能及时结算或付款，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使用效率以及公司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8.64 万元、-3,048.23 万元、10,358.58 万元和 -12,222.53 万元，2017 年、2018 年低于同期净利润。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而项目一般分期结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规划并适时调整业务扩张速度，确保营运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和安全性，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上述原因导致的资金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行业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截至目前，业主单位选择智能化承包商的重要标准是企业资质和过往业绩。公司拥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等强制性认证资质，并拥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资质、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成熟度三级资质和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资质等多项专业资质。因此，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数量和资质等级在全国同行业中居于前列，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是，如果行业内更多的企业取得高等级资质或者国家相关部门调整有关管理规定致使取得高等级资质的企业增多，将有可能加剧智能化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

2、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施工、设计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或因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法律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引发工程质量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降低客户满意度，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已经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应用领域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期较长，在此期间，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市场开拓不同步或者项目管理能力不足等诸多不确定因素，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预期效益和回收期，从而对本公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未达预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效益，同时固定资产折旧和项目前期准备费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如期产生效应或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大幅快速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1、智慧城市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飞速发展，给居民生活带来质的飞跃的同时，也给城市带来诸多问题。例如：一些较为发达的城市，在发展过程中普遍面临道路交通拥挤、环境污染严重、公共资源紧张等“城市病”的困扰。21 世纪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就业、医疗、文化、安居等公共服务类专业性应用系统建设不断增加，城市管理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得到提升。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已成为我国“十三五”时期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市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选择。

目前，基于云计算技术，我国已建立从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到平台服务一体化的网络服务体系，将各种形式的数据及各类应用的大数据进行有效管理，按照城市的不同发展需求做出不同的响应机制，从而满足交通、安全、环保、公共服务等各行业的城市综合智慧应用。IaaS 层面，借助基础设施进行数据采集、传输、处理，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基础设备资源；PaaS 层面，实现对各类资源和能力的调度共享管理；SaaS 层面，通过云平台门户形式为用户构建提供智慧应用专题服务。

尽管当前我国电子信息技术迈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智慧城市建设的宏图也已经构建并开始实施，但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政府相关部门与企业对智慧城市的建设仍处于探索与实践过程中。在这一阶段里，基础架构建设仍是现阶段市场重心，平台和应用开发占比在逐渐增加，同时，城市管理者对顶层设计和大数据平台的建设的重视程度明显提升。

从地域上来看，近年来，我国的智慧城市建设试点数量线性增长，根据 Analysys 易观统计，我国智慧城市试点数量最高的省份为山东、江苏和湖南，其

次为浙江、安徽和四川，建设智慧城市渐成风潮，方兴未艾，潜力巨大。

2、未来智慧城市发展趋势

伴随着信息化浪潮蓬勃兴起，网络信息化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载体，为其提供技术保障。根据 Analysys 易观统计，2014 年我国智慧城市 IT 投资规模为 2,060 亿元，预测 2021 年的投资规模将达到 12,341 亿元。

在信息化越来越完善的基础上，大数据从概念走向现实，为智慧城市的建设提供了巨大的技术可行性，成为城市智慧化的战略引擎，通过构建深度覆盖的信息网络体系，使数据应用深入各个环节，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打破城市信息孤岛僵局，实现系统协同运作。同时，针对目前智慧城市建设进程中需要处理的大量数据，应用的安全性也越来越受重视，未来智慧城市将出现以下四个趋势：

（1）人工智能将引发智慧城市深层次变革

经过近些年的发展，人工智能已经不仅仅是算法，更是学习，人工智能可以在大数据环境下充分发挥碎片化大数据的认知机理，这对智慧城市建设来说意义重大。以生物识别、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深度学习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将成为智慧城市发展的下一个风口，引发深层次的变革。例如：交通领域内通过自动驾驶彻底改变未来城市交通；安防领域内安防、救援等类型的智能机器人可以让城市运行更加安全、高效。

（2）个性化定制成为智慧城市应用发展方向

随着智慧城市的建设发展，城市发展理念已经从技术为先向“以人为本”逐渐转变。在现有体系化、固定化的服务模式下，伴随智慧城市建设搜集整合数据资源、服务资源能力转化为实体的服务，各领域服务之间延伸发展出互相结合的新服务，例如定制航班服务、远程教育服务等。从个人定制服务的技术支撑环境与市场环境来看，目前可穿戴设备已经从智能腕表延伸到医疗、娱乐、安全、财务等众多领域，以数据为支撑的“私人定制服务”时代将全面开启。

（3）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仍是智慧城市发展的重点

智慧城市的建设涉及了城市公共服务管理、电信、电力、金融、交通等方方面面，以及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其广泛应用了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此背景下，数据的泄露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随着物联网在工业生产等领域的深入，信息安全问题对实体城市安全的影响也越来越重要。

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环境问题同样重要，绿色化逐渐成为人们的关注重点。通过运用监测等技术，在高速城市化的地区控制好环境污染、资源减少的问题，是各城市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同时，加大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提高云计算中心利用率，降低智慧城市各项目能耗，建设低碳、绿色的智慧城市也成为一种趋势。

（4）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加速基础能力的夯实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需求将带动“设施、数据、计算、平台、安全”五大基础能力快速提升。其一，基础设施能力的提高是必然要求。随着“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现有设施尚无法满足工业级应用的需求；其二，数据互联互通能力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各个城市存在的最大问题就是信息壁垒打不通，越是信息化基础好的城市这个问题越难解决。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可以通过以分享促共享的方式，引导数据互联互通；其三，计算能力的优化。随着信息爆炸，计算能力成为信息化发展的重要瓶颈，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要具备一定的超前性、引领性，就要提前谋划部署计算能力——提升现有计算效率、降低计算能耗、鼓励新型计算理论、算法及其应用的相关产业发展等；其四，集约化、平台化、系统化能力会进一步提升。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中，将城市内各业务系统模块化，以高内聚、低耦合的方式统筹整合，带动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和政务流程的系统化，实现智慧城市内涵式、集约式发展；其五，抵抗安全风险能力的提高。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一方面要加强抵抗数据安全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要强化信息设备、网络、芯片、操作系统等的自主可控。

结合国务院发布的文件要求，到 2020 年，中国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以及当前环境下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发展趋势，未来我国智慧城市的市场空间巨大。根据 Analysys 易观预测数据，到 2021 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达

到 18.7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33%。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经验优势

既往的项目成果是客户在选择智慧城市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的重要依据。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并取得了大量优秀的项目成果，如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新型数据中心建设、智慧交通指挥中心建设、路面治安监控工程建设、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及卡口监控系统建设等。在部分行业子领域，如智慧公安、智慧政务等领域，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商业模式和产品，可进行快速推广。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日后拓展业务和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竞争优势。

2、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优秀的技术实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01 项软件著作权，29 项专利权，多个自主研发产品和科技成果获得了省高新技术产品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奖项。

公司的技术优势来源于公司对技术研发和人才招募、培养的重视。公司一直注重培养自己的研发和技术团队，自成立之初公司便专门设置了软件研发部门，为公司培养了 100 余名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研发人才。此外，公司还积极加强人才梯队建设。自 2017 年 1 月到 2020 年 3 月间公司人员数量从 154 人扩张至 343 人，其中大部分增加人员均为研发人员和项目实施人员，公司的技术团队发展迅速，极大的增强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此外，公司还与中科院、武汉大学、东南大学、上海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等多所著名高校建立联合研究机构，通过产学研结合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3、资质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高资质壁垒，公司可从事的业务不仅仅取决于该领域资质的有无，资质等级也会对公司业务有所限制，所以拥有全面和高级别的资质使公

司在项目招投标和项目承接方面都有明显的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经拥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壹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贰级）等行业相关资质，是行业内综合业务资质最齐全的公司之一。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CMMI5 级，ISO9001、IEC27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等认证。CMMI 是目前国际通用的软件生产过程标准和软件企业成熟度等级认证标准，可以表明企业在产品研发、软件服务外包、系统集成、IT 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公司于 2017 年通过了软件成熟度模型 CMMI5 级认证，即最高级别的认证（持续优化级），这标志着公司的研发管理水平和质量管理能力跻身国内软件业前列。竞争者需有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和改进周期才能取得公司目前所有全部资质。由此可见，公司在资质方面具有优势。

4、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品牌建设十分重视，一直保持着认真做事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态度，以高质量的服务赢得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取得了多项省级和国家级荣誉。公司是江苏省首批通过认证的省级软件企业，同时也是省内首批通过 CMMI 国际认证的企业。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国际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全国信息系统先进集体”、“平安城市建设优秀安防工程企业”等荣誉称号。由此可见，公司的品牌在国内受到了认可，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将运用于“智慧政务产品升级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智慧政务产品升级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将在公司现有智慧城市业务的基础上，一方面加强公司现有智慧政法、智慧公安、智慧统战等智慧政务产品的升级研发，进一步完善产品功能，提升用户体验，以成熟的软件产品为抓手，拓展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凭借公司在该领域丰富的项目经验，推动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水平的快速提升；另一方面，为配合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拓展，公司计划在徐州、安徽、山东、浙江、江西、湖北、上海、广东和重庆等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扩大业务和销售服务团队人员规模，加大市场活动投入，加强品牌建设，扩大公司在当地的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在公司现有智慧城市项目经验和医疗健康领域产品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开发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通过对医院业务系统及业务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定义数据结构，建设医疗健康数据中心，实现医疗资源和个人健康档案的集约化、数字化和自动化管理，有效打破医院边界，实现医疗资源和健康数据的整合。本项目拟扩租场地，购置研发设备，引进医疗和信息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实现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展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对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立足公司战略定位和目标规划，在建设研发环境、扩大研发团队规模的基础上，结合对目标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分析，开展人工智能领域关键技术和智慧城市细分领域产品的研发，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本项目通过聚集和培养高端科研人才，有效推动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发行人未来保持成长性提供了较大的可能性。

九、本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蔡 子

保荐代表人签名：

闫瑞生 王宏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 勇

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签名：

万继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 琨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徐子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附件一：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闫瑞生先生、王宏斌先生两人担任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闫瑞生　　王宏斌

法定代表人：

陈　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